

智能建造学院 2022 届本科毕业综合训练答辩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22 届本科毕业设计答辩工作，根据本科院校合格评估对毕业设计的基本要求和学校最新的毕业设计合格质量考核标准，特制定此工作安排和操作规范。要求各教研室（系）严格执行本科毕业设计质量控制标准，通过自查、互查、抽查等方式确保每个环节控制到位，确保 2022 届毕业论文顺利通过合格评估。

一、智能建造学院 2022 届本科毕业设计答辩委员会

组 长：柳立生（院长）

副组长：王金玲（教学副院长）

成 员：刘波、张西平、赵峰、霍婷婷、王彦君、苏卿、李靖（均为各教研室主任、学院督导）

二、毕业设计答辩时间及相关工作安排

1. 毕业答辩时间

各专业毕业答辩及相关工作集中在本学期第 11 周（5 月 7-9 日）完成，毕业设计资料整理、归档、成绩登录等相关工作必须在 5 月 18 日前全部完成。

2. 毕业设计初审

各专业毕业生必须在规定截至日期之前按要求完成毕业设计定稿（该定稿作为答辩稿，至少三份，以普通打印纸为封面装订），并和相关资料一起装入专用档案袋并及时提交指导老师。

指导教师应及时对学生提交的最终成果及相关资料进行初审，从成果的形式与完整性，成果质量以及学生在整个毕业设计过程中的表现等方面进行综合审查，以决定学生是否具有答辩资格。如发现有抄袭剽窃现象的，一律退回，不得进入答辩环节。

3. 毕业设计答辩

毕业生按事先分组和排序依次参加答辩。答辩时，毕业生需进行 8—10 分钟的毕业设计主题介绍（以 PPT 进行讲解），然后由答辩小组老师提出 3~4 个问题，毕业生需现场作答。回答完后答辩小组老师予以点评，答辩秘书在“**答辩记录表**”上做好相应记录，答辩小组成员分别在“**答辩成绩评定表**”中给出答辩成绩，毕业生的最终答辩成绩以答辩小组全体教师评分的平均值计算。学生无法顺利陈

述，或回答问题完全错误，或答辩中发现设计存在抄袭现象等一律视为答辩不合格。

4. 毕业设计的修改及资料归档

答辩完毕后，毕业生须按答辩过程中指出的问题及修改意见尽快修改、完善毕业设计，并将修改完善后的最终成果（至少一份）装订整齐后及时提交指导教师，指导教师须对照答辩时提出的修改意见逐一审查，确认修改完成并符合要求后才能提交归档。

指导教师负责将其所指导学生的最终毕业设计成果及相关资料按学院要求的清单目录逐一整理、清查，并装入专用档案袋提交给本小组答辩秘书；答辩秘书负责记录、整理每位学生的答辩记录表，收集、统计每位学生的答辩成绩评定表，同时负责汇总、计算学生的毕业设计总成绩，并按班级提交学生的毕业实习及毕业设计成绩；“答辩成绩评定表”中的“指导教师评语”由指导教师按规定要求及时填写，“总评成绩表”中的“答辩委员会意见”由答辩小组组长（或安排本小组答辩教师）填写。

毕业生最终的毕业设计档案资料由各小组答辩秘书按班级和学号顺序汇总后于5月18日前提交学院教学秘书归档。

三、答辩小组成员及分工

每个答辩小组由3名及以上教师组成，其中一人兼任本组答辩秘书（答辩秘书也可由非毕业班优秀学生担任）。毕业论文答辩小组成员安排详见附表：智能建造学院2022届毕业设计答辩小组成员及分工统计表。

四、答辩组工作操作规程

1. 综合成绩评定：结合指导老师论文评分和答辩成绩，按照百分制评定，记入武昌理工学院毕业设计总评成绩表。

毕业设计综合成绩的评定按以下标准操作：

毕业设计综合成绩评定根据选题（占总分10%）、开题（占总分10%）、初稿与定稿（占总分40%）、答辩（占总分40%）的评价细则评分。由指导教师和答辩委员会根据评分标准按百分制评定，答辩委员会主任签字。各专业毕业生必须按学校要求完成毕业设计任务，并参加答辩，成绩不及格者不能毕业。

2. 学院答辩委员会对答辩过程记录及设计成果、评语、成绩进行审核。

五、答辩内容及要求

答辩内容分为自述和回答问题两部分：

（一）自述部分的要求

自述发言 10 分钟左右，答辩学生应事先做好 PPT，写好发言提纲。

1. 自述内容

（1）介绍选题目的动机。应说明所选题的价值和意义，及选定此题的其他理由和完成这一论题的可能条件等。

（2）陈述设计过程。应如实地陈述作者从搜集资料、构思和形成观点、接受指导老师指导，乃至设计定稿的全过程。

（3）说明设计的主要内容。这一部分是自述部分的重点，应说明设计的中心论点、

（4）对设计质量的自我评价。

（5）心得体会。主要谈通过毕业设计，作者对这一实践性教学环节的收获和心得体会。

2. 基本要求

（1）态度端正。谦虚、诚恳，所述内容真实可信。

（2）内容充实。以上各项均能较具体地进行介绍说明，观点正确且无重要遗漏。

（3）表述条理清楚，语言简洁、流畅。

（二）回答问题部分的要求，每个学生控制在 5~10 分钟左右。

1. 提问应遵循的原则

（1）目的性原则：提问的目的主要是为测试学生对设计理解的程度，以及学生掌握专业知识的具体情况，防止偏离该目的。

（2）针对性原则：提问应针对设计的主要内容及答辩会上所作自述，防止节外生枝，提出无关或关系不大的问题。

（3）明确性原则：所提问题的含义应鲜明、准确，如学生不解或误解了题意，应及时指出并对题意作进一步阐明。

（4）适中性原则：所提问的难度要适中，符合学生的层次要求，既不宜提过于艰深的学术性问题，也不宜过于浅显的问题。

（5）启发性原则：所提问题应能启迪学生思维，促进学生在积极思考后做出陈述，而不应提仅要学生回答“是”或“否”这样简单的判断问题。

2. 提问数量

每位参加答辩的学生应至少回答 3~4 个问题。

3. 基本要求

(1) 态度端正。学生在准确理解题意的基础上，能以直接的方式，观点鲜明地回答问题，知之为知之，不知则回答不知，不故意躲闪和搪塞。

(2) 观点正确，不出现重要的知识性错误，说理充分，具有说服力。

(3) 思路清晰，表述有条理，语言流畅、简洁。

六、答辩工作质量控制

1. 答辩教师按要求做好答辩准备工作，按时到达答辩会场（教室）。

2. 答辩学生的组织工作由素质导师、论文指导教师共同负责，确保学生按时到场，有序答辩。

3. 严格按照要求评定答辩成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答辩不及格：

(1) 拒绝参加答辩者；

(2) 对设计过程、基本观点不能做出说明，答辩后被认定为抄袭或代作者；

(3) 不能就答辩小组提出的问题作基本回答，或回答中有严重知识性缺陷或常识性错误者；

(4) 自述或回答问题的观点和内容不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理论上具有原则性错误者。

智能建造学院

2022 年 4 月 12 日